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趙啟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bm16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076109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(1329428\_107610989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轉知各工程主辦單位倘有8公尺以上道路封閉，應向主管單位申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通局107年8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076033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工程主辦單位倘封閉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，應向主管單位申請；符合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規定之工程，工程主辦單位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。
- 三、道路寬度不及8公尺之施工或進行道路維護，請工程主辦單位通知警察局轄區分局或各單位因應，或召開協調會確認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18-08-17  
16:26:57 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葉志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866

電子信箱：ga\_wadeyeh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治字第1076033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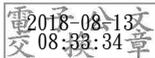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惠予轉知各工程主辦單位，本市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 
倘有封閉，應向主管單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交通順暢小組107年7月30日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各工程主辦單位倘封閉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，應向主管單位申請；符合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規定之工程，工程主辦單位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。
- 三、道路寬度不及8公尺之施工或進行道路維護，請工程主辦單位通知警察局轄區分局或各單位因應，或召開協調會確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建管處 1070813



\*DDAA1076109893\*